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8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信托 泓景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户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证券账户号码：51000508，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该计划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购买，西藏信托 泓景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24,305,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5,423,722.88 元。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户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
证券账户号码：

1837000906，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88,988,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29,105,589 元。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恒逸石化股票购买，总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规定，购买股票累计 113,293,844 股，成交均价为 14.34 元，占公司总股本 4.9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624,529,311.88 元。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